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4.29
收文第103223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瓊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8-7100)轉7100
電子信箱：tzeng0801@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3102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發布令、參考原則、總說明書、說明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主旨：更正本局103年4月1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1792801號令之
相關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令訂定之「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相關附件誤植。
- 二、重新檢送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發布令、參考原則、總說明書、說明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資生堂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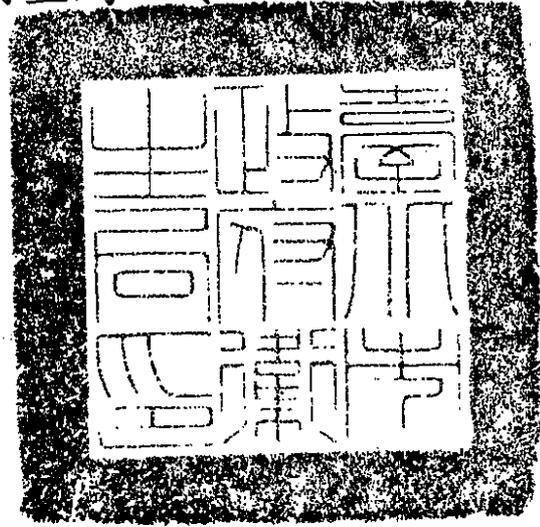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1792801號



訂定「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並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

檢附上開參考原則、總說明書、說明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局長 **林奇宏**

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51792801 號令

- 一、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執行醫療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 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包含中、西、牙醫)，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
 1. 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2.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3. 其他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如：證明書費、病歷複製本費等，依附件二所列標準核定。
- 三、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本參考原則，並依規定開立收據。
- 四、 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取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收取費用之項目。
- 五、 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總說明

本市醫療機構之收費，係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費核定標準後公告。

本府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並提供民眾就醫資訊，為執行醫療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及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作為本市收費標準審查核定之參考原則並公開相關資訊，避免醫療機構擅立收費項目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及提供民眾醫療收費資訊透明化減少爭議，以維護市民知的權利，落實便民服務。本參考原則共計四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明定本參考原則係為執行醫療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第二點：明定本參考原則醫療費用標準收費之核定原則，依屬健保給付項目者及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分列。
- 三、第三點：明定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本參考原則，並依規定開立收據。
- 四、第四點：明定醫療機構禁止擅立名目收取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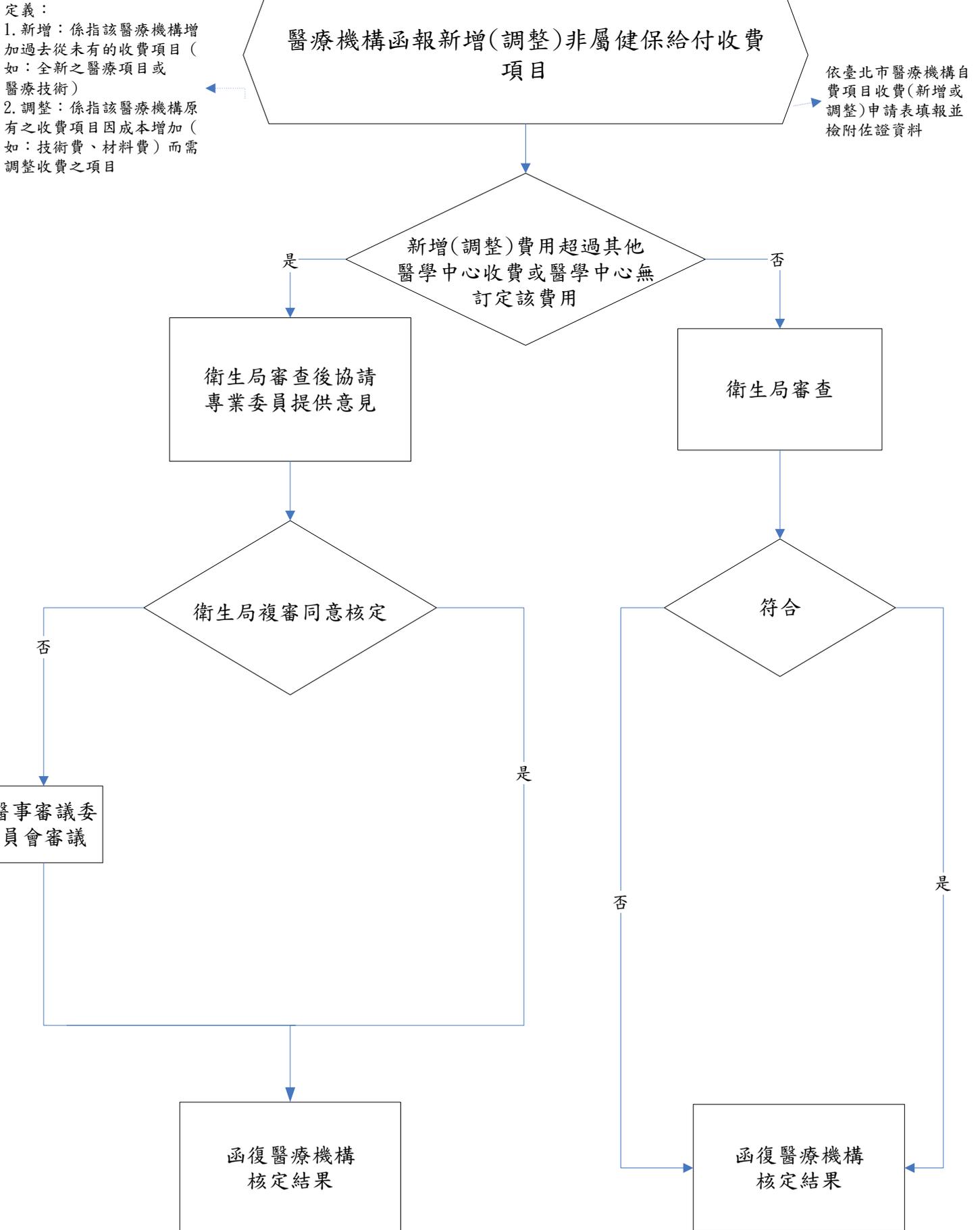
五、第五點：明定醫療費用自費項目經本局核定後，醫療機構之義務。

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臺北市府衛生局為執行醫療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p>	<p>明定本參考原則之訂定依據。</p>
<p>二、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包含中、西、牙醫)，依下列原則核定：</p> <p>(一) 屬健保給付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p>(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2. 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 	<p>明定本參考原則醫療費用標準收費之核定原則，依屬健保給付項目者及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分列。</p>

<p>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p> <p>3. 其他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如：證明書費、病歷複製本費等，依附件二所列標準核定。</p>	
<p>三、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本參考原則，並依規定開立收據。</p>	<p>明定本參考原則之醫療費用收費管理原則。</p>
<p>四、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取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收取費用之項目。</p>	<p>明定醫療機構禁止擅立名目收取之項目。</p>
<p>五、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p>	<p>明定醫療費用自費項目經本局核定後，醫療機構之義務。</p>

【附件一】

臺北市醫療機構新增(調整)非屬健保給付項目 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表

(一)證明書費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就醫證明	50~100 元
一般診斷證明	100~200 元
特殊診斷證明	200~5000 元
1. 呈報退休用	200~500 元
2.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500~1000 元
3.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用	300~600 元
4. 訴訟用	2500~5000 元
英文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400~650 元
出生證明書(兩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 130 元
死亡證明書(三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 260 元

(二)病歷複製本費用(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基本費	上限 200 元
病歷影印費(A4)每頁	上限 5 元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每張上限 200 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單筆)	每張上限 200 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多筆)	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三)其他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2000~6500 元
<p>備註：本表未列出之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 8 家醫學中心收費標準。</p>	